



更多精彩内容
请关注新民晚报
法制类微信公众号
“新民法谭”
(微信号 xmf2013)

新民法谭

本报政法部主编 | 第 61 期 | 2015 年 11 月 6 日 星期五 责编:李一能 视觉:窦云阳

B6

原想养儿防老 谁知引狼入室

B7

白领跳槽辞职却遭新东家毁约

“女儿”凭空出现 鉴定愁坏“父亲”

闸北区法院少年庭为不伤害孩子创新亲子鉴定模式



景先生与前妻离婚时明明没有孩子,但当他再婚办理生育手续时,蹊跷地发现自己名下居然与前妻有一个女儿。疑窦丛生的景先生得知孩子非自己所生后,向闸北区法院起诉,要求确认自己与孩子之间无亲子关系。为避免孩子得知血缘真相后,承受与年龄不相称的心理压力,日前,闸北区法院少年庭创新亲子鉴定工作方法,让孩子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还原事情真相。

事由:凭空多出一女儿

景先生与柳女士的姻缘在 2011 年走到了尽头,两人在离婚协议书上载明“婚后无子女”。之后,景先生再婚,再婚妻子怀孕,他在计划生育办公室咨询时,发现在自己前段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居然还有一个于 2009 年出生的女儿,而在女孩出生医学证明“父亲”一栏中,填写的正是自己的名字。由于离婚前与前妻已分居多年,他并不知道当时还有这样一个孩子,询问之下,柳女士告诉景先生,亲生父亲不是他。于是,今年 6 月,景先生来到闸北区法院起诉,要求确认自己与女孩之间无亲子关系。

然而,小女孩已经 6 周岁,生性聪颖,柳女士担心如果带女儿去司法鉴定中心与景先生一起进行亲子鉴定,会对女儿的心理健康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因此不同意亲子鉴定。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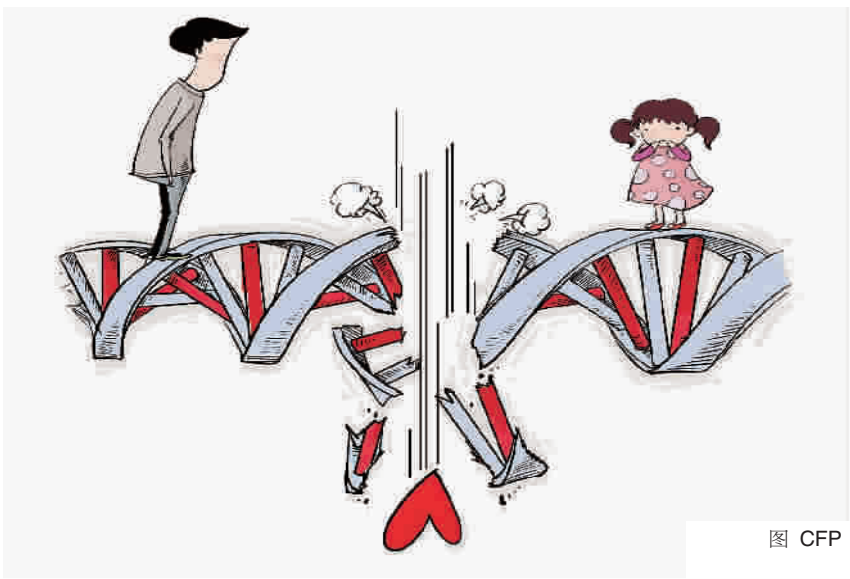


图 CFP

让景先生着急了,他认为,再婚妻子已经临近预产期,如果不尽快确定与小女孩之间无亲子关系,将会给自己及其再婚家庭带来一定的影响。

探索:“父女”分开鉴定

传统亲子鉴定模式需要鉴定双方同时到场,共同拍照鉴定,这种模式的弊端在于让孩子直面残酷事实。“传统亲子鉴定方式,

并不能很好地隐瞒孩子,因为孩子是非常敏感的。”少年庭庭长杜鸣告诉记者,“孩子脆弱的身心也无法承受因成人的过错所带来的复杂亲缘关系,这不利于他们的成长。”

为维护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同时避免未成年人身心遭受伤害,少年庭经研究决定,突破传统亲子鉴定模式,选择既能避免父亲与孩子直接接触,同时又能公正客观地进行亲子鉴定的方式,即让父亲与孩子分别

前往不同的医疗机构和鉴定场所,进行血液采样鉴定。

然而,本市鉴定机构并无这样操作的先例,少年庭走访了多家鉴定机构和医疗机构,多次遭到婉言谢绝。通过不断努力,在多方联系医院、鉴定机构的情况下,终于取得相关单位的理解和支持,与一家口腔医院和某司法鉴定中心达成合作。

创举:成功让孩子不知情

景先生与女孩分别前往不同鉴定场所进行亲子鉴定。孩子在其母亲的陪同下,以口腔检查为由,至口腔医院采集血液样本。当时正值 7 月,天气炎热,为避免血液发生质变,法医和少年庭的李群法官在女孩采集血样后,立即将血液样本送至司法鉴定中心,并安排景先生采集口腔细胞,进行基因匹配,最终得出排除景先生为女孩生物学父亲的鉴定结论。

整个过程中,女孩只以为是母亲带她去检查牙齿,轻松而愉快地完成了检查任务。亲子鉴定程序的完成,既让不知情的孩子得到保护,又维护了景先生的合法权益,为审判的顺利推进奠定了良好基础。最后原被告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确认景先生与女孩无亲子关系。“真是谢谢法官了……”景先生与柳女士均为少年庭法官的负责工作态度和工作方式所感动。

本报记者 江跃中 通讯员 王俊莎

黄昏恋分手,男方要求返还首饰

本报讯 (通讯员 顾飞 李闻记者 袁玮) 本应是一段黄昏恋良缘,谁料变成返还原物纠纷。江先生与程女士感情走到尽头的时候,也因要求女方返还恋爱期间所赠首饰产生纠纷。虹口区法院在释明江先生要求于法无据的前提下,巧做程女士工作,最终使双方服判息诉。

原告江先生生中年丧偶后经人介绍认识了差不多年纪的程女士,两人相识一个月后便结伴共赴国外旅游。江先生购买了当地首饰若干赠与程女士,价值约 2 万元。不料,回国还不到一个月程女士向江先生提出了分手。江先生要程女士返还全部首饰。起初,程女士表示愿意,后因江先生在态度和言语比较激烈,程女士不再愿意返还。江先生便诉至虹口区法院。

庭审中,江先生坚持认为赠与首饰的目的是为了双方感情发展顺利可以步入婚姻殿堂,属于附条件的赠与。程女士则表示这只是一般赠与,不愿返还。

法官认为,江先生认为赠与附有条件的观点并不成立。法官向江先生解释,所购买的首饰自交给程女士起就已经属于程女士所有。婚姻法明文规定婚姻自由,因此以结婚为附加条件缺乏法律效力。这些首饰也不能认定为彩礼,江先生赠与行为只是恋人之间的普通赠与。

随后,法官又劝诫了程女士,并谈到两人恋爱时间比较短,赠与的首饰价值较大的事实,希望程女士酌情返还江先生部分首饰。程女士表示自愿返还一半首饰。最终,法院依法判决确认程女士自愿归还江先生部分首饰,江先生的其他诉讼请求不予支持。(以上人物均系化名)

网购灵芝孢子粉打假获万元赔偿

本报讯 (通讯员 王夏迎 记者 袁玮) 灵芝孢子粉属于中药材,却被网络商家作为食用菌产品出售。近期,长宁区人民法院就审结了这样一起案件,涉案商家被处退一赔十惩罚,总额达 1 万余元。

刘先生今年 6 月在淘宝上购买了上海一家生物科技公司的 3 盒灵芝孢子粉,价值总计 1140 元。该商品的展示页面打出“具有提高免疫力、保肝解毒、延缓衰老及抑制肿瘤”等宣传语。但刘先生收到快递后仔细检查,发现商品包装盒上标注的许可证号是预包装食品,且执行标准“GB7096-2003”是食用菌卫生标准。刘先生认为,灵芝孢子粉是中药材,不是普通食品,不应该按照该标准销售,于是

起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退还货款 1140 元,并赔偿 10 倍价款 11400 元。

被告公司不同意刘先生的请求,认为灵芝孢子粉虽然不可以作为普通食品出售,但可以作为中草药出售,不应受生产许可证类型的限制。

长宁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去年 6 月 26 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在《关于破壁灵芝孢子粉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卫办食品函[2014]390 号)中称:“灵芝孢子粉缺乏长期食用历史且已作为药物使用,不宜作为普通食品原料”。同年 9 月 12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发布《关于依法查处违法生产经营含破壁灵芝孢子粉产品的通知》(食药监办

食监三[2014]173 号),明确要求“不得使用破壁灵芝孢子粉作为原料生产加工普通食品,不得经营含破壁灵芝孢子粉的普通食品……使用破壁灵芝孢子粉作为原料生产加工保健食品应当取得保健食品批准文号……”

因原被告双方各执一词,致调解不成。长宁区人民法院认为,涉案商品在生产时未获得保健食品批准文号,产品适用食品标准,将含有破壁灵芝孢子粉的产品作为普通食品进行销售,违反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原告刘先生购买涉案商品后无法食用,合同目的得不到实现,故退款请求具备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予以支持。根据《食品安全法》规定,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外,还可以要求支付价款 10 倍的赔偿金,故刘先生要求被告公司赔偿 11400 元的请求,法院予以支持。(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过世母亲男友撬锁入室 女子将其打伤被逮捕

本报讯 (通讯员 徐一聪 记者 江跃中) 因担心过世母亲的男友争遗产,女子为将对方赶出家门,动手将其打伤。近日,雯雯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普陀区检察院批准逮捕。

2014 年 8 月 25 日晚,雯雯和小姨妈正在家里看电视,突然听见天井外有响声,只见雯雯过世母亲的男友刘振拿着扳手和锤子撬窗进来。雯雯让小姨妈马上报警,自己则将手中的矿泉水瓶朝刘振扔过去,大喊,“你走!”

刘振并不理会雯雯,径直走进了厨房,随手将扳手放在灶台上,自己到饮水机前倒水喝。雯雯跟着进了厨房,抄起扳手,对着刘振的头部就猛敲。刘振边躲边喊,“住手,住手!我是不会打你的!”并想夺下扳手,雯雯顺手又拿起了菜刀,朝刘振砍去。

警察到时,刘振已被打伤,警察将雯雯手

中的菜刀夺了下来,并将两人一起带回了派出所。这究竟是怎么回事?事情要从 18 年前说起,当时,雯雯的母亲李霞结识了刚过而立之年的刘振,虽然李霞大了刘振十几岁,但两人还是很快确定了恋爱关系,不久刘振便搬到了李霞家里。两个人同居时,雯雯刚满 15 岁。在旁人眼中,李霞是个能吃苦也很有经济头脑的女人,开了家小饭店,忙忙碌碌,维持 3 个人的生活。但毕竟刘振不是亲生父亲,生活中雯雯渐渐与刘振之间生了罅隙。七八年前,雯雯决定从母亲家里搬出来,一个人租房住,母亲每个月给雯雯 6000 元生活费。

2014 年,李霞被查出患有淋巴瘤,刘振照顾了李霞 4 个月,但最终李霞还是去世了。雯雯担心母亲的男友刘振会争夺遗产,便跟他有几次言语争执。后来,雯雯和小姨妈索性直

接搬回母亲的房子里,并更换了门锁。

刘振称,虽然他没有跟李霞结婚,但毕竟也养育了雯雯近 20 年,而雯雯打他让他觉得“很伤心”。李霞生病期间,一直都是他在照顾。而雯雯却在李霞去世后,将他赶出家门,并将李霞生前开的饭店也关了。刘振的衣服以及生活用品都还在李霞家里,案发当天他是想回去拿点替换衣服以及生活用品的。因为大门进不去,刘振就带了扳手从后面天井窗口敲窗进去,之后就发生了本文开始的那一幕。

雯雯到案后,对自己的行为供认不讳,并称自己“仇恨他”,所以当时才从家里搬出来自己住。母亲过世后,怕刘振抢遗产,便跟他有了更多的矛盾。经鉴定,刘振因头部被打,构成轻伤。(文中人物均为化名)